（有限合伙）（即分别为“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
四被申请人”，以上合称“四被申请人”）向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于 2020 10
31 日前将剩余业绩补偿款全额现金支付给公司。期间，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
四被申请人筹措资金人民币 300 万元，并于 2020 27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
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 2020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业绩补偿事项的进
展公告》 2020 025)
公司于 2020 11 20 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2019）穗仲案字第 13179 号），裁决结果如下：
（一）四被申请人连带向申请人支付业绩补偿款 066.89 万元；
（二）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偿律师费万元及律师发函费 5,000 元；
（三）对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四）本案仲裁费 175,767 元，由申请人承担 3,516 元，四被申请人

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 十二十九